

稟裁錄事目表

自明治十二年二月
至今十三年三月

甲號

差出月日

事 目

指令月日

第壹

二月一日 土年八甲第七号田兵治罪件再伺

罪目概載可伺出
三月廿七日

第貳

三月五日 雇清國人范永吉許泰歸化民籍編今件

聞屆 四月十二日

第三

第四

第五

四月卅日 鹿兒島縣士族橋口文藏米田留學件

伺之通 五月七日

第六

全 起業費受拂勘定限等差出期限延引件

聞屆 五月九日

第七

第八	五月六日	准陸軍中佐永山武四郎外三名露領哥爾薩港へ差遣ノ件	聞届	五月十四日
第九	五月廿日	屯田兵死刑適宜遺族救助ノ件	全	六月十九日
第十	六月五日	屯田兵治罪ノ戦ニ自別記セル罪目ノ如キハ軍律ヲ以テ處分ノ件	全	六月廿六日
第十一	六月廿一日	函館税関用地愛宕町松蔭町ト交換受渡ノ件	全	六月廿八日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九月廿七日	當使士族伊達邦成(實与金處分ノ件)	特別ニ以聞届	十月二十日
第十五	十月十八日	海產物内牡蠣海扇課税ノ件	伺之通	十月廿五日
第十六	十月十九日	青森縣下人民償還米代處分ノ件	聞届	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十二月十日	酒類検査ノ義拾石以上總テ郡區長ニ委任シ置主任吏員臨時巡面検査ノ件	聞届	十二月廿五日
第二十	十二月十二日	幌田辰山鉄道延長ニ付起業金増額ノ件	全	大蔵省ヨリ可受取
第二十一	全	石狩河口改良費額交付ノ件	全	全
第二十二	十二月廿四日	地租徵收期限義當分内各地適宜設立ノ件	全	十三年 一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	十二月廿五日	管内旅費支給方區分ノ件	全	十二月廿七日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十三年 一月十三日	函館海岸炮兵徵募區域改正布告ノ件	十三年十月廿七日付内閣書記官ノ通牒ニテ御指令無之	
第二十六	一月廿二日	屯田豫備兵徵兵免除ノ件	伺之通	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				

第 四				第 五			第 六	三月二日	愛知縣士族加藤幾造要償金交付件	聞届金額償却、六可届出事 三月廿一日
第 七			三月十一日	第 八			第 九	四月七日	西南從軍屯田兵隊付役夫償与金下付件	聞届 五月廿一日
第 十		四月十一日	愧内炭山出張所在勤官吏、月手当支給件	第 十一			第 十二	五月七日	石炭賣捌諸費及收入代價等處分件	全 七月廿一日
第 十三										

第十四				聞届雇入、都度可届入 七月十五日
第十五	五月廿一日	外国船雇入海外各開港場、廻航件		
第十六				
第十七	全	陸軍少尉榆井秀昌当使六等警部兼任件	聞届 五月廿二日	
第十八	六月二日	天塩国増無郡、船改派出所増設件	十三年七月六日付内閣書記 官通牒、三三御指令無之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六月十四日	越前国敦賀港於官用地買上等件	聞届 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二	全	幌内炭山開採岩内炭山改良候石狩河口 改良費中銀貸差額下付件	難聞届 十四年 二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	六月廿四日	准陸軍武官郡長兼任件	伺之通 七月八日	

第廿四	七月十五日	函館區平民 豐治退賞金下賜件	聞届	八月十七日
第廿五	八月十三日	当使御用掛電信技手相当者満年金下賜件	難聞届	九月廿日
第廿六	八月廿六日	經費科目派用件	全	十二月廿八日
第廿七				
第廿八	八月廿六日	火災上申件	十三年八月廿八日付内閣書記官ノ通牒ニテ指示無之	
第廿九			金千四目送下物品不差送	十二月二日
第卅	九月十八日	米国前大統領タラズト牡馬寄贈報謝件	聞届	十一月九日
第卅一	十月六日	歸化清國人范永吉許泰名耕地家屋賜件	第五十一号ヲ以布告候事	十一月十二日
第卅二	十月十五日	根室船政所開設ノ為厚岸船政派出所増置布告件		
第卅三				

開 抄 便

第卅四	十月廿九日	熊害肩傷者竹原石松手当金給与件	伺之通	十四年 二月廿五日
第卅五	十一月五日	外国船雇入不開港場於テ貨物積装内国開港場へ廻航件	難聞届	十二月十三日
第卅六	十一月六日	定額節減拾万圓納付上請件	聞届	十二月八日
第卅七	十一月九日	囚人賄料増額件	全	十四年 二月廿五日
第卅八	十一月十日	当使官吏死傷者大條三治外一名へ吊祭扶助料及手当金給与件	全	十二月十日
第卅九	十一月十二日	当使官用地処分件	全	十二月三日
第四十	十二月廿日	石狩河口改良費件	目今不用ニ属スル旨付寄セテ戻ル 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十一	十二月八日	酒造及釀造營業規則施行件	聞届	一月十八日
第四十二	十二月十三日	米国人ウカリヤムタクエシ雇入件	全	一月廿日
第四十三	全	函館區手民 善兵衛貸字金棄捐件	全	二月一日

月 石 史

開 振 例

第四十四	十二月十四日	物産取扱所、電信中央局、電線架設件	聞届	十二月廿七日
第四十五	十二月十七日	屯田豫備兵廢止件	全	十四年 一月廿七日
第四十六	十二月廿四日	電信柱献納聴可件	伺之通	二月十九日
第四十七	全	故等属神尾英俊外名祭染料下賜件	聞届	十二月廿八日
第四十八	十二月廿八日	雇蘭國人故フミヤト遺族へ金員給予件	退賞トシテ支給可致事	十四年 三月四日
号 外	十二月卅日	雇米國人ニヨセスコウヲド朝拜上請件	聞届	十二月卅一日

甲 第 壹 號

屯田兵治罪ノ義ニ付伺

當使屯田兵治罪條例設置ノ義昨十二年八月中甲第十七號ヲ以テ伺置未裁可不相成候處屯田兵ノ罪ヲ治スルヤ平時ニ在テ武器ヲ用サルモノハ常律ニ依テ處スベキハ該兵例則罰ノ條ニ明文之レアリ古等常律ノ間フ可キ無キニ於テハ無罪ニ歸スル義ニ候得共其事情ニ因リ之ヲ不問ニ附シテハ軍紀ニ關係シ不都合ノ者モ有之依テ縱令平時ニ在テ武器ヲ用サルノ犯罪常律ノ間フベキナキモ軍紀ヲ紊亂シ軍法ノ許サル者ト認定スル中ハ之ヲ軍律ニ照テ處ス致度古ハ目下差掛候義有之候條至急御允裁相成度此段相伺候也

明治十二年二月一日